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陆永俊

填 表 人：陆永俊

建设单位：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952053253

邮 编：211500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编制单位：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1500

电话：13952053253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目录

表一.....	1
表二.....	2
表三.....	11
表四.....	12
表五.....	16
表六.....	17
表七.....	19
表八.....	15
表九.....	26
表十.....	29
附件 1： 批复.....	31
附件 2： 检测报告.....	3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医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台专用诊断设备，5000 万套医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台专用诊断设备，3000 万套医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关于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六环表复[2017]145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参照）</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参照）</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租赁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的一层和二层，拟建设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其余楼层均属于江苏毅飒密电器有限公司，主营电器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3252.77m²，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拟建成两条生产线，分别生产专用诊断设备和医用塑料制品。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专用诊断设备	5000 台/年	3000 台/年	阶段性验收	单班制，2000 h
医用塑料制品设备	5000 万套	3000 万套	阶段性验收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生产线	名称	主要组分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加工件	—	5	4	t/a	
	电子元器件	—	1	0.8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塑料壳类	ABS 塑料颗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50		40
		PS 塑料颗粒	聚苯乙烯	50		40
		PVC 片材	聚氯乙烯	50		40
	塑料杯类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100		80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50	40	

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生产流水线	—	12 条	30 条
	万用表	VC9807A	2 个	2 个
	热风枪	AT852D	1 个	2 个
	电螺丝枪	802	1 把	10 把
	扭力测试仪	HP-50	0 个	1 个
	高温老化箱	HLS-18	0 台	10 台
	精密交流净化稳压器	JJW-20KVA	0 台	2 台
	精密手动压力机	JOS-0.5A	0 台	2 台
	手压式封口机	FS-500	2 台	2 台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生产流水线	—	8 条	15 条
	吸塑机	ACF-710	0 台	2 台
	冲床	35T	0 台	4 台
	圆盘四工位高周波焊接机	KS-12000SZ	0 台	4 台
	液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CLP4-40T	0 台	4 台
	成型机	160t	8 台	15 台
	机械手	—	8 台	15 台
	模温机	—	8 台	15 台
	粉碎机	—	8 台	15 台
	吸料机	—	8 台	15 台
	干燥机	—	8 台	15 台
	冷却水塔系统	—	1 台	1 台
	空压机	—	2 台	2 台
	储气罐	—	1 个	1 个
	空气除湿干燥机	—	1 台	1 台
	电动叉车	—	0 辆	1 辆
手压车	—	1 台	6 台	

	自动拖地机	—	0 台	1 台
	小钻床	—	0 个	1 个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	检验车间	38.27m ²	2F
		组装车间	158.42m ²	2F
		调试车间	158.42m ²	2F
		成品检验车间	11.5 m ²	2F
		包装车间	18.2 m ²	2F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注塑车间	198.66 m ²	1F
		检验车间	218.05 m ²	1F
		包装车间	33.81 m ²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36.1 m ²	2F
	办公室 1		9.3 m ²	2F
	原料仓库		57.4m ²	1F
	成品仓库		133 m ²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1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800t/a	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接口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化粪池	5m ³ /d	依托现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	1 套,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表 9 标准
		排气筒	1#, 15m	
		车间通风系统	—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	降噪量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安装减振底座	≥20dB(A)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要求, 安全暂存, 均位于 2F
危废堆场		1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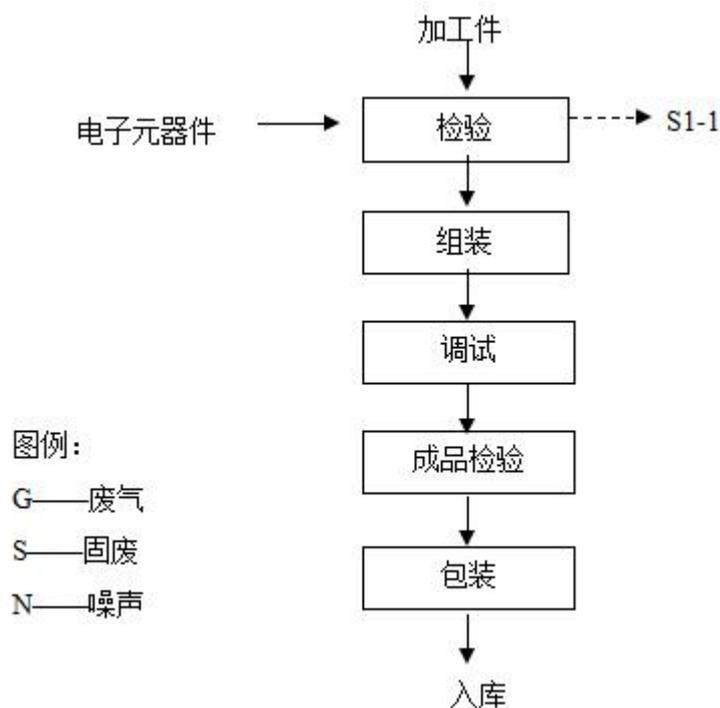
表二

项目名称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10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5m ³ /d）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降噪量 2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1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纳入六合区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中，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纳入六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				16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专用诊断设备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检验：对采购的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S1-1）由供应商回收。

②组装：将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该工序物污染物产生。

③调试：对上一工序的组装件进行功能调试，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④检验：对专用诊断设备进行整机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出厂要求，不合格产品会进行重新调试直至合格，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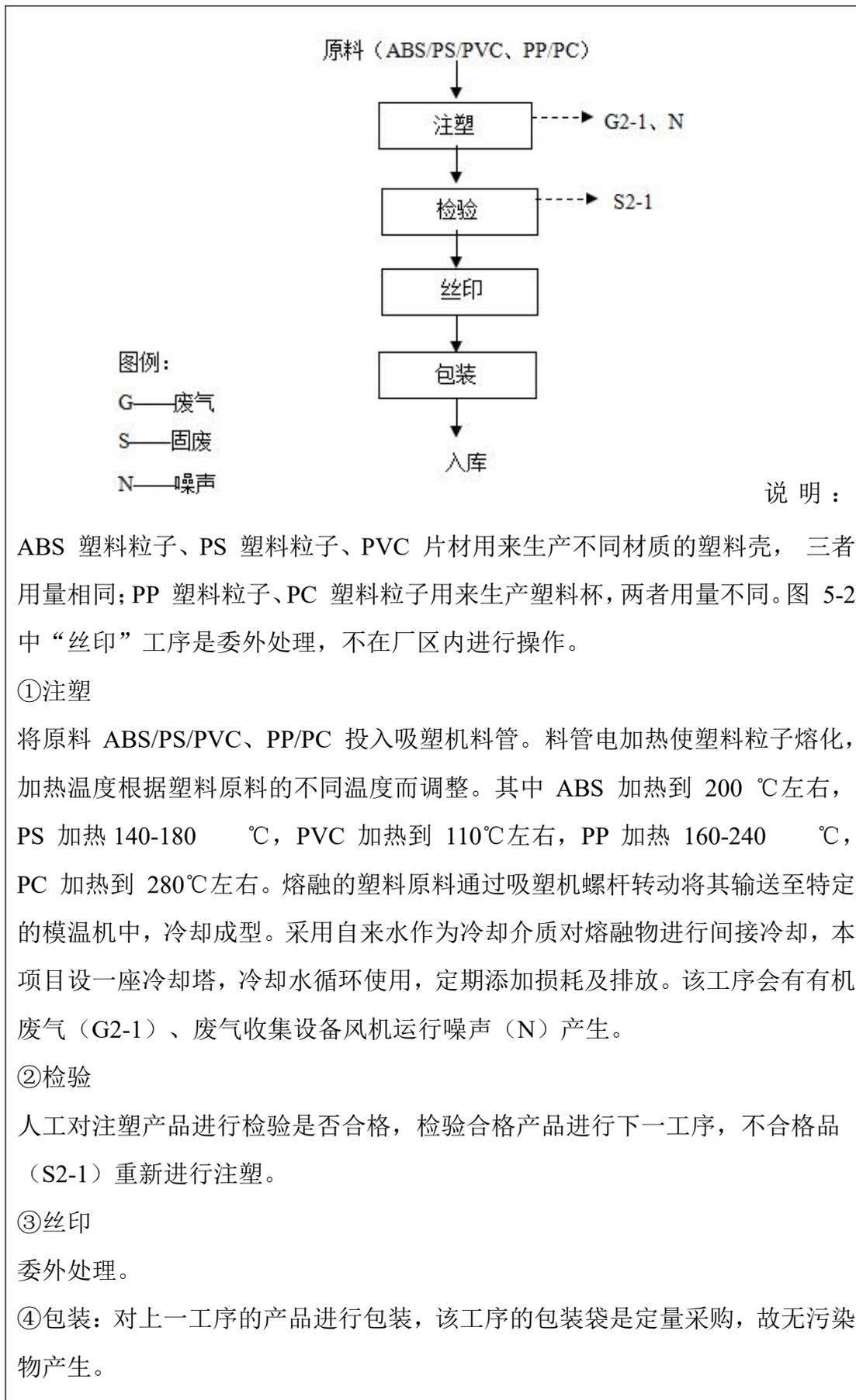
⑤包装：对检验合格后的专用诊断设备进行包装，该工序的包装箱是定量采购，故无污染物产生。

⑥入库：包装完成，成品入库。

2、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2。

表二



⑤入库：包装完成，成品入库。

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	-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29	0.0088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水量 m ³ /a		800	800	隔油池+化粪池+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256	0.0496	
	SS		0.128	0.0168	
	氨氮		0.02	0.01864	
	总磷		0.003	0.000675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	排放去向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环卫托运
	原料检验工序所产生的原料次品		0.15	0.15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0.4	1	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否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 1 层、2 层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专用诊断设备 5000 台/年，医用塑料制品 5000 万套/年	专用诊断设备 5000 台/年，医用塑料制品 5000 万套/年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园区管网。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
	固废	生活垃圾 原料次品 废活性炭	次品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渣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021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29	0.0094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水量 m ³ /a		800	800	隔油池+化粪池+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256	0.049	
	SS		0.128	0.017	
	氨氮		0.02	0.018	
	总磷		0.003	0.000675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	排放去向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环卫托运
	原料检验工序所产生的原料次品		0.15	0.15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0.43	0.43	有资质单位回收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0.43	吸附	固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月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续）



图一：地理位置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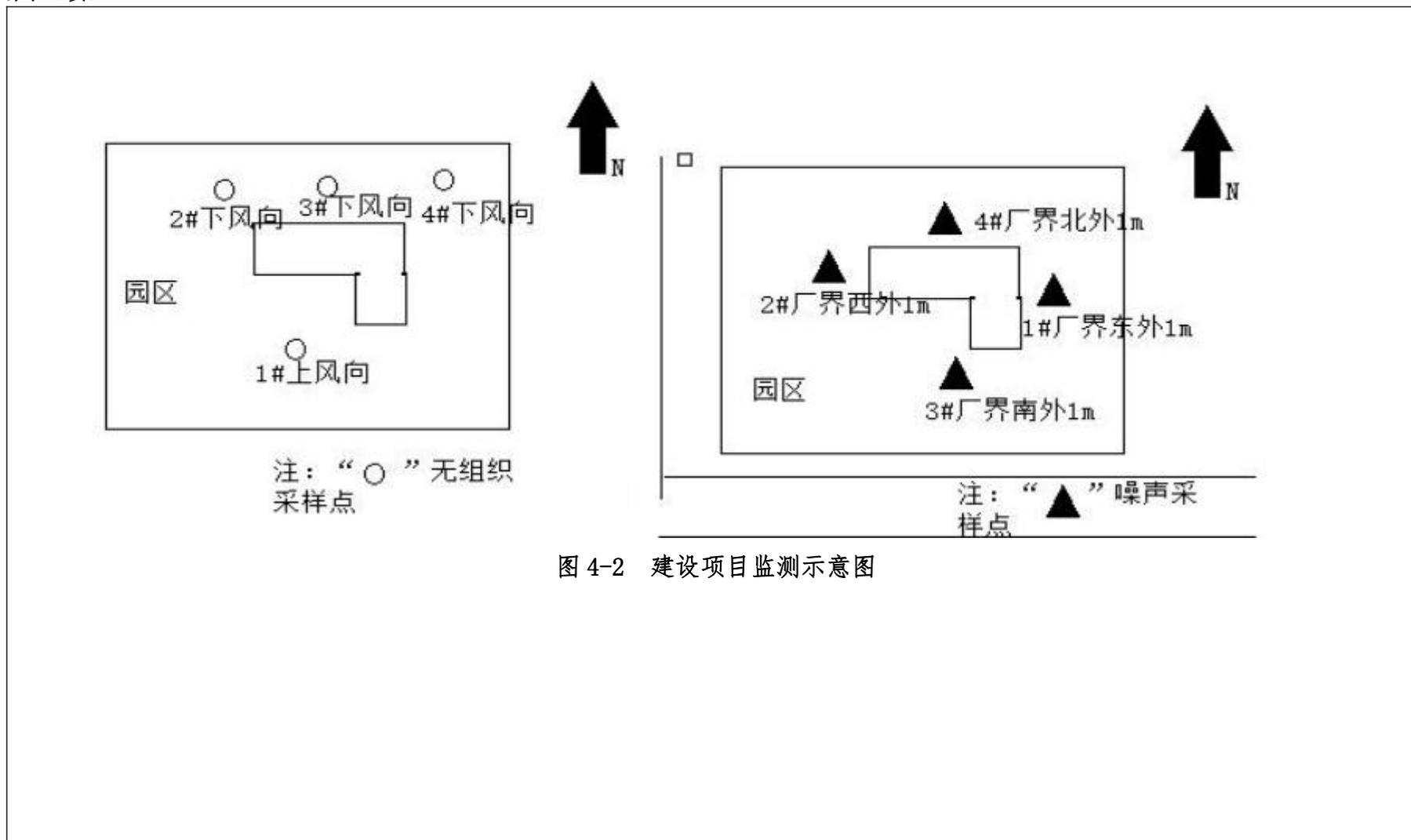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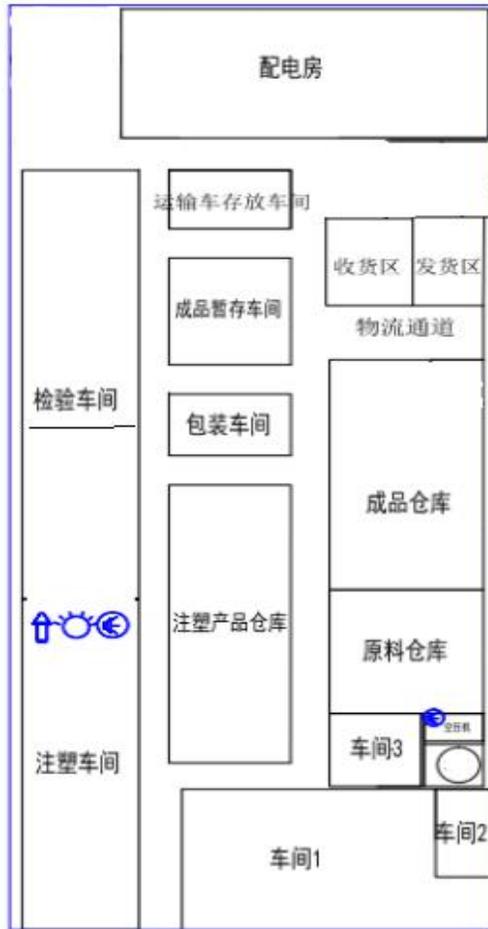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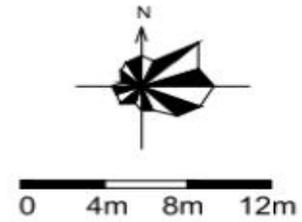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监测示意图



附图3-1 建设项目厂房一层平面分布图



附图3-2 建设项目厂房二层平面分布图



图例

- 边界
- ↑ 排气筒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 固废堆场
- 危废堆场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S1）	pH、CODCr、SS、NH3-N、TP	1	4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1次/时，4小时/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外（Z1~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2次，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 QF1	非甲烷总烃	1	3次/天，共2天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口（S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磷	8	

表 5-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表 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3.1.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02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0.001mg/m ³
9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8	100	100	/	/	/
CODCr	8	2	25	100	/	/	/
SS	8	/	/	/	/	/	/
NH3-N	8	2	25	100	1	12.5	100
TP	8	2	25	100	1	12.5	100

表 6-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前校 准声级 dB(A)	监测后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后校 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19 年 7 月 30 日	93.8	2019 年 7 月 31 日	93.8	0	测 量 前、后校准 示 值 偏 差 不 大 于 0.5 dB(A), 测量 数据有效。
2019 年 7 月 30 日	93.8	2019 年 7 月 31 日	93.8	0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生产状况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
2019年 7月30日	正常运行	专用诊断设备 16 台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 16万套	专用诊断设备 14 台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 14 万套	>85%
2019年 7月31日	正常运行	专用诊断设备 16 台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 16 万套	专用诊断设备 14 台 医用塑料制品加工 14 万套	>85%

表七（续）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7月30日和7月31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43-6.61，COD_{Cr}、SS、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2mg/L、21mg/L、0.69mg/L 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参照）；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7mg/L、0.09mg/L 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参照）。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	mg/L	mg/L	mg/L	mg/L	mg/L
07.30	出口	6.51	57	21	22.7	0.08	0.54
		6.54	62	18	22.1	0.06	0.47
		6.43	56	15	22.4	0.09	0.39
		6.50	59	16	23.3	0.09	0.39
07.31	出口	6.65	54	20	22.8	0.07	0.57
		6.60	65	16	22.6	0.07	0.61
		6.61	61	14	22.9	0.08	0.69
		6.58	60	18	23.2	0.06	0.6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表七 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7月30-31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最高值为 $0.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

表7-3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JF1）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07.30	喷漆排气筒进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1.09	7.2×10^{-3}
		11:05		1.07	7.0×10^{-3}
		11:38		1.19	7.9×10^{-3}
	喷漆排气筒出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0.85	4.7×10^{-3}
		11:05		0.86	4.7×10^{-3}
		11:38		0.69	3.8×10^{-3}
07.31	喷漆排气筒进口	10:05	非甲烷总烃	0.98	6.2×10^{-3}
		10:37		0.93	5.9×10^{-3}
		11:07		0.94	6.1×10^{-3}
	喷漆排气筒出口	10:05	非甲烷总烃	0.64	3.5×10^{-3}
		10:37		0.65	3.5×10^{-3}
		11:07		0.84	4.5×10^{-3}
标准限制			非甲烷总烃	100	/

表七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7月30-31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4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4。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
		mg/m ³	mg/m ³
07.30	1#上风向	1.44	4
		1.40	4
		1.40	4
	2#下风向	1.13	4
		1.27	4
		1.20	4
	3#下风向	1.27	4
		1.22	4
		1.00	4
	4#下风向	0.82	4
		1.18	4
		1.17	4
2019.07.31	1#上风向	1.36	4
		1.36	4
		1.11	4
2019.07.31	2#下风向	1.18	4
		1.29	4
		1.18	4
	3#下风向	1.08	4
		1.31	4
		1.14	4

表七（续） 监测结果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7月30日~7月3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dB(A)~55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dB(A)~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 (A)	时间	dB (A)
2019.07.30	1#厂界东外 1m	企业生产	14:04	52	22:07	44
	2#厂界西外 1m	企业生产	14:25	53	22:19	43
	3#厂界南外 1m	企业生产	14:40	54	22:33	44
	4#厂界北外 1m	企业生产	15:02	54	22:52	42
2019.07.31	1#厂界东外 1m	企业生产	14:21	54	22:12	42
	2#厂界西外 1m	企业生产	14:40	53	22:29	41
	3#厂界南外 1m	企业生产	14:58	52	22:46	43
	4#厂界北外 1m	企业生产	15:18	53	23:05	43
标准限制			60		50	

表七（续） 监测结果

5、总量核定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	-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29	0.0088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水量 m ³ /a		800	800	隔油池+化粪池+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256	0.0496	
	SS		0.128	0.0168	
	氨氮		0.02	0.01864	
	总磷		0.003	0.000675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	排放去向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环卫托运
	原料检验工序所产生的原料次品		0.15	0.15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0.43	0.43	有资质单位回收

1、废水

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其中非甲烷总烃申请量为 0.0088t/a，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3、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立了排污口标志牌。</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九（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1层、2层，租赁建筑面积3252.77平方米厂房，投资500万元，新建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为专用诊断设备5000台/年、医用塑料制品5000万套/年。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1层、2层，租赁建筑面积3252.77平方米厂房，投资500万元，新建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为专用诊断设备3000台/年、医用塑料制品3000万套/年。
2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起处理，达到六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3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产生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5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次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理，次品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九（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2019年7月30日和7月31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6.43-6.61，COD_{Cr}、SS、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62mg/L、21mg/L、0.69mg/L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参照）；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2.7mg/L、0.09mg/L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参照）

2、无组织废气：2019年7月30-31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4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3、有组织废气：2019年7月30-31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最高值为0.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4、噪声：2019年7月30日~7月3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dB(A)~55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1dB(A)~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次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水不需申请总量。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其中非甲烷总烃申请量为0.0094t/a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

附件一：批复

关于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六环表复[2019]071号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1层、2层，租赁建筑面积3252.77平方米厂房，投资500万元，新建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为专用诊断设备5000台/年、医用塑料制品5000万套/年。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次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5月6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19G18808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5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19G188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89号				
受检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89号				
联系人	毛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251801141				
收样时间	2019.07.30~2019.07.31	检测时间	2019.07.30~2019.08.05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喷漆排气筒进口			气袋	
	喷漆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气袋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污水	化粪池出口			瓶装无色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第1页共7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19G18808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7.30	喷漆排气筒进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1.09	—	7.2×10 ⁻³
		11:05		1.07	—	7.0×10 ⁻³
		11:38		1.19	—	7.9×10 ⁻³
	喷漆排气筒出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0.85	—	4.7×10 ⁻³
		11:05		0.86	—	4.7×10 ⁻³
		11:38		0.69	—	3.8×10 ⁻³
2019.07.31	喷漆排气筒进口	10:05	非甲烷总烃	0.98	—	6.2×10 ⁻³
		10:37		0.93	—	5.9×10 ⁻³
		11:07		0.94	—	6.1×10 ⁻³
	喷漆排气筒出口	10:05	非甲烷总烃	0.64	—	3.5×10 ⁻³
		10:37		0.65	—	3.5×10 ⁻³
		11:07		0.84	—	4.5×10 ⁻³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19.07.30	1#上风向	09:33	1.44	—
		11:42	1.40	—
		13:21	1.40	—
	2#下风向	09:33	1.13	—
		11:42	1.27	—
		13:21	1.20	—
	3#下风向	09:33	1.27	—
		11:42	1.22	—
		13:21	1.00	—
	4#下风向	09:33	0.82	—
		11:42	1.18	—
		13:21	1.17	—
2019.07.31	1#上风向	09:07	1.36	—
		11:38	1.36	—
		13:45	1.11	—

注：ND-表示“未检出”

第2页共7页

检测报告（续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2019.07.31	2#下风向	09:07	1.18	——
		11:38	1.29	——
		13:45	1.18	——
	3#下风向	09:07	1.08	——
		11:38	1.31	——
		13:45	1.14	——
	4#下风向	09:07	1.01	——
		11:38	0.55	——
		13:45	0.55	——

（三）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07.30	化粪池出口	08:35	6.51	57	21	22.7	0.08	0.54
		10:23	6.54	62	18	22.1	0.06	0.47
		13:52	6.43	56	15	22.4	0.09	0.39
		15:38	6.50	59	16	23.3	0.09	0.39
2019.07.31	化粪池出口	08:29	6.65	54	20	22.8	0.07	0.57
		10:33	6.60	65	16	22.6	0.07	0.61
		13:25	6.61	61	14	22.9	0.08	0.69
		15:33	6.58	60	18	23.2	0.06	0.67

（四）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 (A)	时间	dB (A)
2019.07.30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14:04	52	22:07	44
	2#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14:25	53	22:19	43
	3#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14:40	54	22:33	44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5:02	54	22:52	42
2019.07.31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14:21	54	22:12	42
	2#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14:40	53	22:29	41
	3#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14:58	52	22:46	43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5:18	53	23:05	43

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pH计 BJT-YQ-062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喷漆排气筒进口	2019.07.30	10:21	68	6630	—	—	φ0.40	—
		11:05	70	6555	—			
		11:38	69	6642	—			
	2019.07.31	10:05	65	6340	—			
		10:37	69	6350	—			
		11:07	67	6465	—			
喷漆排气筒出口	2019.07.30	10:21	59	5575	—	15	φ0.40	—
		11:05	60	5423	—			
		11:38	61	5493	—			
	2019.07.31	10:05	57	5418	—			
		10:37	58	5396	—			
		11:07	58	5305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7.30	1#上风向	09:33	31.4	100.1	1.8	S	—	—
		11:42	34.6	99.8	2.0	S	—	—
		13:21	36.4	99.5	2.2	S	—	—
2019.07.31		09:07	30.2	100.2	2.1	S	—	—
		11:38	33.6	99.7	2.0	S	—	—
		13:45	34.8	99.5	1.9	S	—	—
2019.07.30	2#下风向	09:33	31.4	100.1	1.8	S	—	—
		11:42	34.6	99.8	2.0	S	—	—
		13:21	36.4	99.5	2.2	S	—	—
2019.07.31		09:07	30.2	100.2	2.1	S	—	—
		11:38	33.6	99.7	2.0	S	—	—
		13:45	34.8	99.5	1.9	S	—	—
2019.07.30	3#下风向	09:33	31.4	100.1	1.8	S	—	—
		11:42	34.6	99.8	2.0	S	—	—
		13:21	36.4	99.5	2.2	S	—	—
2019.07.31		09:07	30.2	100.2	2.1	S	—	—
		11:38	33.6	99.7	2.0	S	—	—
		13:45	34.8	99.5	1.9	S	—	—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19G18808

检测报告（续页）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7.30	4#下风向	09:33	31.4	100.1	1.8	S	—	—
		11:42	34.6	99.8	2.0	S	—	—
		13:21	36.4	99.5	2.2	S	—	—
2019.07.31		09:07	30.2	100.2	2.1	S	—	—
		11:38	33.6	99.7	2.0	S	—	—
		13:45	34.8	99.5	1.9	S	—	—

（三）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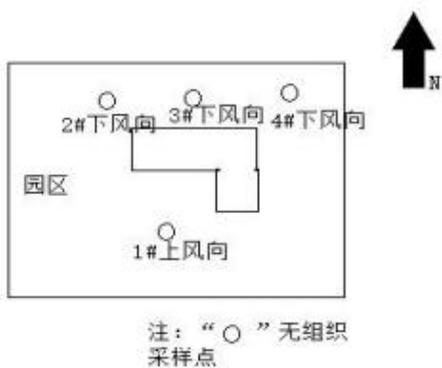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 ³ /d)
2019.07.30	化粪池出口	08:35	27.2	0.2
		10:23	29.6	
		13:52	30.2	
		15:38	30.2	
2019.07.31		08:29	26.8	
		10:33	29.4	
		13:25	30.4	
		15:33	30.2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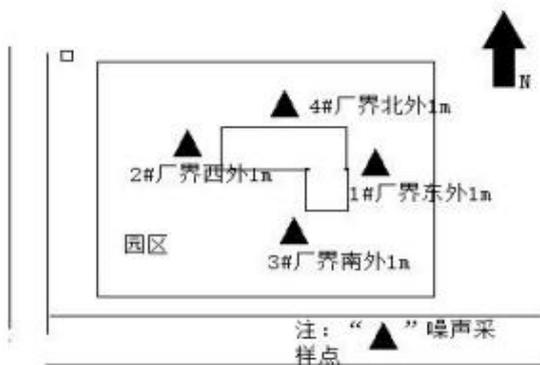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件三 环保设备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专用诊断设备生产及医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号 A 座 1 层、2 层			
	行业类别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台专用诊断设备，5000 万套医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环表复[2017]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	3.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27~6.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量 (吨/年)			800					800			800
	COD _{cr}			0.0496					0.0496			+0.0496
	SS			0.0168					0.0168			+0.0168
	TP			0.000675					0.000675			+0.000675
	氨氮			0.01864					0.01864			0.01864
	非甲烷总烃			0.0088					0.0088			+0.00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